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8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薛丁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薛丁貴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薛丁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且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

01 定並無不合，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衡
02 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罪質類型相同，並
03 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所生危害
04 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

06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07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8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9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0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
11 附表所示之罪，案情均屬單純，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
12 限拘束，故可資減讓、調整之有期徒刑幅度亦有限，是認顯
13 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
14 要，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
16 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陳 芷 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林 怡 秀

23 附表：

24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09日	112年12月06日	112年12月16日	112年12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2492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000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000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28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344號	113年度簡字第1681號	113年度簡字第1437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3年03月28日	113年05月24日	113年05月24日	113年05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344號	113年度簡字第1681號	113年度簡字第1681號	113年度簡字第1437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07日	113年07月24日	113年07月24日	113年08月09日